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等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代表）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陈荣、谢祥娃、朱祥、刘伟、邹恒琪。

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分别为：陈荣、谢祥娃、朱祥、刘伟、邹恒琪。

与会董事（代表）审议本次会议议案之后，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发行股票面值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发行股票数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768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发行价格

1. 议案的主要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六）发行对象

1. 议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

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发行方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八）承销方式

1. 议案的主要内容：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九）发行与上市时间

1. 议案的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有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一) 决议有效期

1.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赞成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大型精密汽车模具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631.15	51,631.15	2 年
2	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6,915.39	36,915.39	2 年
3	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87.55	10,387.55	2 年
合计		98,934.09	98,934.09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98,934.09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事项。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三)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四)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五)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六)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八)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九)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十一)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十二)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流通事宜；

(十三)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四)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六: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七: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议案内容为: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着眼于可持续发展, 公司综合考虑总体发展目标及目前的实际情况,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并从制度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会提供便利。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八：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适用。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规范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为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予以规范，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三：关于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项目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承销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四：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五：关于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顾问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聘请法律顾问，提议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顾问。

此议案尚须提供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十六：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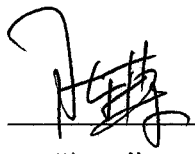
议案的主要内容：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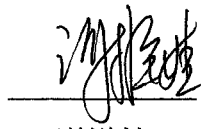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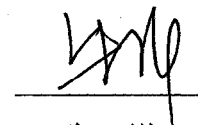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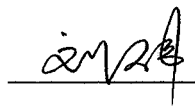
陈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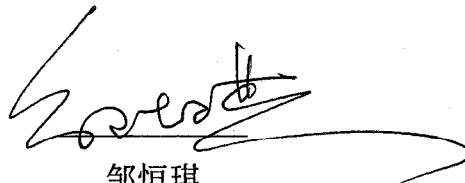
谢祥娃



朱 祥



刘 伟



邹恒琪

